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2年度板簡字第1230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戴士博

林怡君

蔡文桐

被 告 夏文堯

併送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
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1230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上慈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10日13時45分
03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
04 區○道0號公路北向34公里900公尺處（中和隧道北側向外側
05 車道）處，因行駛不慎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即訴外
06 人日華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林飛宏駕駛之車牌
07 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08 輛毀損，該案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樹林
09 分隊派員處理在案。系爭車輛毀損經送廠修復，修理費用為
10 新臺幣（下同）110,000元（零件88,046元、烤漆7,716元、
11 工資14,238元），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車輛
12 維修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得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
13 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
14 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0
15 元及自起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6 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18 步分析研判表、欣速通運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汽車險理
19 賠申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及系爭車輛行照等件影本為
20 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2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
22 在。

2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訴請
24 被告給付1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
25 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書記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 崇 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葉 子 榕